



China Treasure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40,157,444	11,903,632
銷售成本		(36,103,160)	(10,032,732)
毛利		4,054,284	1,870,900
其他經營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87,599	6,46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		429,373	—
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 收益淨額		—	5,339,000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	(4,000,000)
行政開支		(1,393,593)	(776,055)
其他經營開支		(583,807)	(884,097)
除稅前溢利	4	2,693,856	1,556,217
稅項	5	—	—
期間純利		2,693,856	1,556,217
每股盈利 — 基本	6	0.0253	0.015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	2,500,000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0,341,670	—
可售投資	2,500,000	—
證券投資	—	20,574,94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81,795	6,869,3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207,247	14,996,125
	<u>50,130,712</u>	<u>42,440,4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9,823	201,400
流動資產淨值	<u>50,110,889</u>	<u>42,239,033</u>
	<u>50,110,889</u>	<u>44,739,0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360,000	10,300,000
儲備	37,750,889	34,439,033
	<u>50,110,889</u>	<u>44,739,033</u>
已發行股份數目	<u>123,600,000</u>	<u>103,000,000</u>
每股資產淨值	<u>0.4054</u>	<u>0.4344</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公司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本公司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但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方式並無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可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先前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所載基準方法入賬之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所載基準方法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按適當情況分類為「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證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溢利或虧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溢利或虧損及股本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以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毋須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先前賬面值作出調整。

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先前並非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內。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毋須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先前賬面值作出調整。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3. 分類資料

期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設於香港，而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0,000	30,000
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	271,487	135,945
— 其他酬金	—	—
	271,487	135,94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4,167	210,000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4,758	6,000
	78,925	216,000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全數為承前稅項虧損所抵銷，因此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結轉稅項虧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40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與收益表內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	2,693,856	1,556,21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471,425	272,33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3,953)	(935,45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0,068	700,00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37,540)	(36,881)
期內稅項	—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純利2,693,856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溢利1,556,217港元）以及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6,414,365股（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03,00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董事會於回顧期內採取若干措施以達致下列目的：

- a)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的若干上市或非上市投資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評為過度集中及違反上市規則。

董事會謹此指出，當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益安集團（定義見本公司先前公佈）之投資所進行聆訊結束後，本公司已採取足夠補救行動，包括出售於益安集團全部權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維持分散投資。

董事會已出售於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股份獲利。

與此同時，本公司經過極大努力，成功按公平值將投資項目售予一名獨立投資者。雙方已簽訂協議，於中期報告期之後完成出售。董事會謹此報告，上述交易已於其後完成。本公司現已完全符合聯交所提出之各項建議。

- b) 豐富董事會之經驗與知識範疇及提高投資經理之獨立性。本公司透過委任具備不同範疇專業知識及人脈之人士擔任董事以達到上述目的。因此，董事會各成員可以透過討論發掘更多創新主意，亦可以取得涉足其他範疇之項目選擇。同時，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轉換投資經理，委聘另一名完全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之具經驗投資經理。

此外，本公司成功削減投資管理費用約50%。

- c) 提高本公司交易之透明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投資公司之通用慣例，除呈列純利或虧損淨額、股息及已收利息等基本數字外，亦顯示股份交易之總交投，即總購入額及總成本。因此，股東可更清楚了解本公司之活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40,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1,900,000港元）及純利約2,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6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短期資本市場證券之變現溢利增加所致。

鑑於上述因素及非上市投資之性質（相對需要較長時間沽出），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已就物色、推介及批准中期非上市投資採取審慎政策。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持大部分資產均為現金及銀行存款(74%)或持作買賣上市股份(21%)，以待中國各項規定及經濟情況明朗化後再作投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僅售出一項非上市投資(5%)，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

展望

儘管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上半年因本公司接管所投資其中一隻股份而錄得理想業績，與香港經濟之增長勢頭吻合，惟礙於下文所述理由，本公司對整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表現僅持保守樂觀的態度。

隨著新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與投資經理加盟，本公司取得更多項目，部分項目更大有可為。由於需時評估項目可行性，加上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中旬宣佈Serial 11裁決，規定即使向中國公民私人擁有之企業注資亦須事先取得中國政府外匯管理局批准，故本公司尚未開始實際投資。有關當局不時對上述裁決作出進一步澄清，某程度上促使本公司靜觀其變，留意進行投資須符合之實際／資訊規定。

這種情況進一步受到期內油價始料不及的飆升、能源／電力供應不足、歐美海關對紡織相關產品實施禁運、市場預期利率持續高企、市場揣測人民幣升值所帶來的流動資金進出，加上中央政府實施宏觀調控措施緩和物業價格所拖累，令中國各行各業前景不明朗。因此，投資經理認為，上述因素會削弱製造業之盈利，亦對原材料、公用事業、運輸及非核心消費（如汽車、酒店、休閒觀光及旅遊）相關行業構成影響。於此情況下獲利的行業，大概只有能源及能源相關行業。整體而言，年內本地經濟發展蓬勃，並無帶動股票市場上漲。

儘管如此，隨著上述政策日趨完善，加上中國經濟及國內投資機會持續增加，本公司將更積極物色短期內可望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未來數年擁有增長潛力及價值被低估之投資項目。

本公司將繼續吸納及留聘優質專才。除新任董事及投資經理外，本公司正計劃加強旗下隊伍之決策及經營實力，確保不時具備充足資源及嶄新構思，滿足未來發展需要。

因此，董事會將積極按照以下準則，於大中華區物色直接投資機會：

- a) 往績超卓且有機會於兩年內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之營運中公司；
- b) 整體市場呈正面增長及／或政府將會減少干預（惟仍由政府操控）之行業；
- c) 董事會可提供增值意見或具建設性建議之行業及公司。除可較容易評估項目／數字本身之可行性或可靠性外，董事會亦可為該等公司之間提供寶貴的協同效益，加快其發展步伐；
- d) 因被過份低估而極有機會反彈的行業或公司；
- e) 專利技術或知識產權擁有權。

本公司具備資金以待注入該等直接投資項目，而投資經理將會根據股票市場之相關優勢，物色前景向好之股票進行投資，力求於短期內獲利。

董事會認為，此等直接投資項目類別正迅速增長，其估值極可能於中期上升，因此，本公司資產淨值於短期至中期內將有所增加，並於長遠而言產生持續投資回報。

財務資源、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維持穩健。期內，本公司透過一家中國實體接收上述股份變現其部分股份投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22,0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本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營運所需。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銀行融資抵押任何有價證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亦無任何銀行借貸。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把握當時市況進行配售，向獨立第三方額外配售本公司20%股份。扣除所需相關費用後，為數約2,500,000港元之資金已存放於託管銀行，以用於合適之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為0.4054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344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基於其性質屬限額型投資公司，而日常管理交由經理負責，故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此外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設立薪酬委員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佈之電子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一切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轉載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繼寧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繼寧、馬金福及朱威廉；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碧霞、黃之強及傅志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